

13、乙方应确保派驻外包员工到岗一个月内与甲方同劳务员工统一着装，特殊情况需提前配发的，应提前配发，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装的，扣当月质量考核0.5分/次/人，且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到位。

14、乙方应确保外包员工的稳定性，派驻甲方项目上的服务外包员工，月更换率不得超过10%（甲方要求更换的不计），每超过1%，扣当月质量考核1分。

15、乙方应按照管理局“五员一体”服务考核方案对每一名外包员工进行考核，在接收到甲方根据局“五员一体”专班督查结果作出的督查通报后五日内把上一个月的惩罚费用交至管委会，并把惩罚兑现到个人。

16、甲方每月依据附件《劳务服务考核标准》及管理局相应的各类检查(五员一体、创优服务竞赛等)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人员出勤率等指标进行评分考核；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乙方须在3日内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月评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5%扣减费用。考核月评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季度在管理局的检查评比中，因保洁扣分造成排名倒数第一的，按每季度5000元的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

三、其他说明

1、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乙方有涉及以上扣质量考核分的，由甲方（项目）约谈乙方涉及员工并开具服务质量考核单，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以服务外包服务质量考核单处理意见为准）整改到位或督导涉及员工整改到位。

3、甲方每月初汇总乙方上月质量考核分数，每扣质量考核分一分，扣当月外包服务费500元。

4、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月度考核低于85分（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外包采购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考核细则为作为《服务外包采购合同》附件，与《服务外包采购合同》具同等效力。